

屯門天主教中學
2026-2027中二至中三插班生申請須知

一 可供申請級別

中二至中三只有少量學額可供申請。

遞交表格日期：

6月1日至6月27日下午12:30前

二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學業成績優良。
2. 本校十分重視校風，申請者的操行必須在 B+ 級（乙+等）或以上。

三 申請手續

申請者可親自把以下文件交予本校：

1. 填寫申請表，表格可於本校網址下載或於本校大堂詢問處索取。
2. 學生出生證明書或身份證副本。
3. 學生最近 3次考試成績表副本（成績表宜顯示名次）。
4. 學業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獎狀或證書副本。
5. 如屬公教學生，請附上領洗紙副本。
6. 繳交港幣75元行政費。

所有文件只作遴選用途，不會獲退回。未能成功申請者的個人資料將會於三個月後銷毀。

四 錄取程序及準則

1. 校方審核申請表格，符合基本要求者會以電話約見，否則當落選論。
2. 獲得約見的申請者需要先參加英國語文和數學筆試，以英語作答。申請者須攜帶文具及香港身份證出席筆試。成績達標者會獲安排面試。申請者須帶備文件正本用作核實。
3. 校方會循以下方向考慮同學的申請：
操行表現、學業表現、課外活動表現、面試表現。

五 查詢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2463 2082與賴志遠副校長聯絡。

六 備註

本校乃根據《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守則，收集學生個人資料，故此，在家長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之前，請細閱以下事項：

1. 本校收集學生之個人資料只作申請學位用途。
2. 只有本校授權人士方可查閱及使用有關資料。
3. 家長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必須確保是準確及完整的。倘若家長未能向本校提供所需的資料或提供錯誤/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影響其子女之學位申請。
4. 除非獲得家長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只會用於在收集資料時所述明的用途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用途。
5. 所有遞交文件概不歸還，三個月後該等資料將被銷毀。
6. 家長如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和/或更改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本校校長提出。